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08,941,384.82 元；2015 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 147,321,769.46 元，按照《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963,093.16 元；2015 年 6 月 9 日执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，共支付现金红利 46,080,000.00 元。公司 2015 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97,220,061.12 元。

母公司口径：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09,247,523.70 元；2015 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 129,630,931.55 元，按照《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963,093.16 元；2015 年 6 月 9 日执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，共支付现金红利 46,080,000.00 元。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79,835,362.09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：拟将母公司 2015 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379,835,362.09 元，以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5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46,080,000 元，占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2.13%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0 日